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治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中相应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其中增选独立董事3名，增选1名董事。现提名陈黄漫、林齐安、沈锦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请全体董事选举。

陈黄漫的简历如下：

陈黄漫先生，1962年 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 7月 4日毕业于暨南大学，商业经济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2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商业厅信息中心，担任科长职务；1999年 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玩具协会，担任秘书长。

林齐安的简历如下：

林齐安先生，1962年 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 7月 31日毕业于暨南大学商学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1982年 12月至 1988年 11月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东里供销社东里综合商店，担任调拨员职务；1988年 12月至 1993年 2月就职于汕头市澄海区食杂品公司，担任行政组长兼财务主管职务；1993年 3月至 2001年 2月就职于汕头市龙凤贸易发展公司，担任财务部主任职务；2001年 3月至 2007年 11月就职于汕头市普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7年 12月至今创办汕头市安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所长、主任会计师职务。

沈锦生的简历如下：

沈锦生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1日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3年1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诏安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职务；1994年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诏安县第二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职

务；2000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漳州朝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律师职务；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福建诚智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职务。

陈黄漫、林齐安、沈锦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余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由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其中增选独立董事3名，增选1名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余曦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余曦的简历如下：

余曦先生，1983年 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 12月31日毕业于北京大学国际MBA专业，研究生学历。职业经历：2006年6月本科毕业，2006年9月至2010年 8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师；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于北京大学就读国际MBA学位；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国（香港）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投

资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

余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其他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治理结构，以及结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增加至 9 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拟对《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

七条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说明理由。</p>
第五十五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第六十九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第一百	<p>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p>

零六条	人。	3名；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治理结构，以及结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说明理由。</p>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治理结构，以及结合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增加至9人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对《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位董事成员组成。	董事会由 9名 董事成员组成，其中 3名 为 独立董事 。
第三十三条	<p>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监事会提议时。</p>	<p>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五）监事会提议时。</p>
第三十七条	<p>出席</p> <p>（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p> <p>.....</p>	<p>出席</p> <p>（一）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p>
第四十二条	<p>会议讨论</p> <p>（一）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p>	<p>会议讨论</p> <p>（一）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对于相关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p>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股票发行完成认购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并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现本次股票发行已完成认购且已经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58万元增加至505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258万股增加至505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2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2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00万元；嘉兴优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0万元；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7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9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640万元；厦门泛荣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80万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股票发行完成认购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8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8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针对公司本次会议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3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